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 香港拯溺總會

# 2023 年拯溺海洋·沙灘計分賽系列

拯溺競賽可以分為兩大範圍，包括有泳池及海洋·沙灘。為推動拯溺海洋·沙灘競賽，本會自 2006 年起舉行拯溺海洋計分賽系列，15 年來誕生多位傑出的海洋精英運動員，讓本地運動員有更多機會參與海洋及沙灘競賽，發揮潛能。

2023 年拯溺海洋·沙灘計分賽系列將會有新的面貌，以往是著重單項的發展，新的系列將會發展個人的全面性，六個項目將會分三天舉行。「競技系列」包括有沙灘跑賽、奪標賽及海浪游泳賽三個項目；「速度系列」是兩項海上器材項目，分別有海浪板速度賽及海浪艇速度賽；最後是「全能系列」以海洋全能賽作為全年拯溺海洋·沙灘計分賽的總結。

### 比賽章程

1. 日期及地點 :

「 <b>競技系列</b> 」 2023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 淺水灣泳灘
---

項目： 沙灘奪標賽      海浪游泳賽      沙灘跑賽
--------------------------------

「 <b>速度系列</b> 」 2023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淺水灣泳灘
--

項目： 海浪板速度賽      海浪艇速度賽
------------------------

「 <b>全能系列</b> 」 2023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 淺水灣泳灘
--

項目： 海洋全能賽
-----------

2. 時間 :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3. 組別 : 青年男子/女子 - 2005 年至 2009 年出生  
公開男子/女子 - 1994 年至 2004 年出生  
先進男子/女子 - 1993 年或之前出生

4. 參賽資格 : a. 本會登記運動員；  
b. 曾考獲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格。

5. 限額 : 120 人

6. 收費 : a. 報名費 – 每人港幣 100 元正。費用包括所有系列的各個項目。  
b. 抗議/申訴費 – 每次港幣 300 元正
7. 報名 : a. 所有參賽者必須透過香港拯溺總會屬會報名，個人報名恕不接受，詳細屬會名單請查閱本會網頁；  
b.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單位作賽；  
c. 填妥「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  
[https://www.hklss.org.hk/upload/download/567/file\\_zh-hant/64a67fecb0001.xlsx](https://www.hklss.org.hk/upload/download/567/file_zh-hant/64a67fecb0001.xlsx)  
d. 將「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上載至「拯溺海洋·沙灘計分賽網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jQX1meVrjh3Dza8D7>，填妥並提交報名表。  
e. 在收到確認電郵 7 天內將報名費用連同已簽署及蓋印的「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交到本會辦事處。  
f. 如未能填上正確及足夠的資料，本會有權不接納報名。
8. 截止日期 :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9. 獎項 : a. 各組各項之冠、亞、季軍將獲頒發獎牌。賽事現場不設頒獎儀式，獎牌可於比賽後 3 天至 30 天內經屬會到本會灣仔辦事處領取。  
b. 各組全年最佳海洋·沙灘運動員之冠、亞、季軍將獲頒發獎座。累計個人單項得分的總和，頒予各組別得分最高的首三位男及女運動員，結果將於最後一個系列完成後公佈。
10. 項目得分 : 每個比賽項目的得分將獨立計算，第一至八名可取得積分，計分方法及限制如下：

參與人數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人		10							
2 人		11	10						
3 人		12	11	10					
4 人		13	12	11	10				
5 人		14	13	12	11	10			
6 人		16	14	13	12	11	10		
7 人		18	16	14	13	12	11	10	
8 人或以上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 每項之參賽人數在 7 位或以下(包括當日被取消資格/未能完成/臨陣放棄的參賽者)，有關得分將根據上列計分表計算。
- 進行預賽之項目，只設一場決賽，未能進入決賽者將計算預賽的成績。
- 每個項目凡有作賽而未能取得一至八名成績者，將統一獲得 3 分(不包括臨陣放棄者)。

11. 全年計分 : 運動員在該年度所參與的所有項目及所有系列得分累計。  
同分處理—統計所有系列個別項目，若出現相同積分的情況，將獨立處理牽涉在相同積分事件的人士，依照以下次序：  
a. 以所有系列的獨立名次為依歸，取得較多較高名次者，將會排名較前。  
若兩個回合名次依然相同，仍未能分出勝負，則  
b. 根據最後一個系列的名次為依歸。
12. 競賽規則 : 比賽將按國際救生總會競賽規則進行。  
a. 組別以出生年份計算，參賽者需帶備年齡證明文件，以便工作人員核對。  
b. 所有經屬會報名的運動員，必須穿著該屬會的比賽泳帽，如運動員未有穿著合規格的比賽裝備，本會有權不允許該運動員參賽。  
c. 若某組別之報名人數不足 2 人，該項目將會取消。  
d.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 1 人報到，該組別項目將會被安排加入公開組作賽，運動員於該項目所締造的成績將保留在其組別。  
e. 現場不設宣佈檢錄時間，各組各項的開賽事時間將於賽前在本會網頁公布，運動員必須依時到場地的檢錄處報到；逾時或缺席檢錄處報到者，即當作棄權論。
13. 屬會評分 : 根據香港拯溺總會所定之「全年屬會評分制度」，本賽事將計算為一個比賽單位，屬會運動員凡出席任何一個系列的賽事，屬會便可獲該賽事的參賽分。  
成績得分，則根據該屬會的運動員所取得的單項成績計算。若運動員在參加任何一個系列期間中途轉會，該運動員獲得的所有成績將不屬於任何屬會。
14. 轉會安排 : 若運動員中途退出報名屬會，並加入另一個屬會，將不會影響該運動員的參賽資格(除報名屬會書面提出終止該次比賽的報名)。中途退出報名屬會的參者必須在任何一个系列舉行前已登記香港拯溺總會的其中一個屬會。
15. 天氣惡劣 : **開賽前處理**  
開賽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 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當日賽事將會取消。  
**比賽期間處理**  
比賽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惡劣天氣(由總裁判決定)，比賽將暫停至所有警告除下，如在比賽結束時間前 2 小時內未除下，當日賽事即告取消。
16. 取消與退款 : 其中一或二個系列賽事因天氣或其他情況而取消，取消的系列將不會延期舉行及不會退款。若全部系列因天氣或其他情況而取消，將安排全數退款。
17. 疫情安排 : 因應疫情發展及場地使用的規限，比賽項目和參賽名額將會隨時作出更改。詳情將於賽前向領隊說明，並請參閱防疫活動指引，有關詳情將會儘快公佈。
18. 大會權限 : 主辦單位/大會即香港拯溺總會，保留一切修改之權利，任何人士不得異議。

